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123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连支行，住  
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25号海连大厦B座首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29876L。

主要负责人：王亚平。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曲，北京天驰君泰（深圳）律师事  
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陶莉，女，1970年7月26日出生，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连支行与被  
执行人陶莉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  
裁5501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陶莉未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海连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陶莉  
偿付人民币2066397.75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2月3  
日立案执行。

在仲裁期间，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申请执行人财产

保全申请，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陶莉名下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里花园（二期）10栋一单元502（不动产证号：4000545135），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拍卖上述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陶莉名下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里花园（二期）10栋一单元502（不动产证号：4000545135）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时晓克  
执行员（审判员）侯旭  
执行员 郭立洲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曾慧媛

